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7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9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立恒钢铁制氧资产收购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宁波保税区乾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通过合资公司实施“立恒钢铁制氧资产收购项目”为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供气服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宁波保税区乾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49
总计	10,000	100

同意合资公司以30,400万元(不含税,含税总价33,138万元)的价格收购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七套空分设备及相关资产。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313号《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该收购资产评估价值为305,054,649.67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投资设立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立恒钢铁制氧资产收购项目”

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驻马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注资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驻马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暨实施“配骏化40,000m³/h气体项目”的议案》，同意出资9,500万元在驻马店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驻马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详见2013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编号：2013—061）。

驻马店杭氧已于2014年3月20日在驻马店市驿城区中华大道东段（骏化公司院内）注册成立，首次注资5,500万元。现根据工程进度对资金的需求，同意按计划将剩余4,000万元注册资本以现金方式注入驻马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本次注资完成后，驻马店杭氧的注册资本将达到9,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注资前		本次注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00	9,500	100
总计	5,500	100	9,500	100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驻马店杭氧注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4,35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五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4,9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五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

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22,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 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五年, 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执行。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